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南港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關貴卿	37年11月6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南港國小、省立基隆女中、臺北市立中山女中、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香港商邦質洋行財務經理、奇威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聯碩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現任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中華太極拳南港分會常務理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輔導員、南港區南港里里長。	一、爭取更優的都市更新獎勵、促成老舊社區的更新改建。 二、關懷弱勢里民，營造平安祥和的生活。 三、加強社區建設及環境的綠美化，以提昇居住品質。
2		李志錦	54年2月18日	男	臺北市	無	南港國小 南港國中 喬治商職肄	資本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助理 資本建設工務經理 臺北縣義消總隊第六大隊橫科分隊顧問 南港五大里博愛基金會委員 南港區義警大隊指導員	「南港、南港、明明美麗的南港，環山繞水幽雅秀明、麗山朝陽成德暮影，...」這是我國小的校歌。南港國小，身為土生土長的南港人，從小就住在南港里，別人是呼吸新鮮空氣長大，我們是呼著「放棄」工廠的煤煙長大，什麼建設、福利都是北港人的最後考慮。等我年紀稍長時，其實在心目中已立下心願，將來要為我的家鄉做些事情，而現在就是我該出來為我家鄉做事的時候了。 我想為南港里做的事： 1.南港車站至中南街鐵路地下化後新生道路，要求政府整體規劃如巴黎左岸概念，期望其效能如九份、深坑老街，帶動地方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及民眾遊憩場所。 2.爭取附近學校的游泳池運動設施，於非上課時間提供南港里居民免費使用。 3.搶救內湖山坑山段綠地開發，我們身處北港，卻沒幾處有山。 4.於里內店家前馬路或人行道之適當位置增設機車停車位，以增加來客人數，促進商機。 5.美化鄰里環境，塑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鄰里文化。 6.舉辦快樂學習營，每月舉辦活動學習知識或技能，如插花、茶道、兒童英語、歌唱、烹飪等，讓里民能快樂學習。 7.協助各大樓管委會，常舉辦聯誼活動，以達敦親睦鄰。 8.全面增設監視系統，保障夜間人之安全及防範宵小。

第45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中路29號【南港高工護理教室】（南港里2、3、6、7、8、10鄰）

第45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中路29號【南港高工綜合三教室】（南港里4、5、11、13、14、21、22鄰）

第45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中路29號【南港高工綜合一教室】（南港里9、16、17、18、19、20鄰）

第45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中路29號【南港高工綜合二教室】（南港里1、12、15、2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中南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詹坤隆	43年7月9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一、南港國小。 二、汐止中學。 三、西湖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一、力暉電機廠經理。 二、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第七、八、九、十屆里長。	一、監督政府，未來南港香榭大道規劃，能結合商場、咖啡精品店、劇場和休閒空間，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 二、推動南港車站特區專案，提高都更優惠獎勵，做好整體規劃，大型開發、提昇建設和居家品質。 三、爭取登山步道由忠孝東路直通202兵工廠至四獸山，提供里民運動休閒良好地方，也成為南港後花園。

第45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中南街134巷16弄3號【中南社區活動中心】（中南里4-7、10、12-14、16鄰）

第45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孝東路7段576號【國家文官學院（一）】（中南里1-3、8、9、11、15、17鄰）

第45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孝東路7段576號【國家文官學院（二）】（中南里18-24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三重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關山柳	39年8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南港國小畢。	一、臺北市道教會理事。 二、臺北市道教會代表。 三、南港坤元宮主任委員。	1、爭取興建三重里休閒公園。 2、爭取開發觀光夜市帶動三重商機發展及就業機會。 3、幫助三重里內清寒家庭爭取補助及該有福利。 4、力爭提高本里建設層層之容積率。 5、爭取本里民住屋更新建設率。 6、爭取本里設立公立托兒教育。
2		江輝吉	32年12月6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南港國小十二屆畢，延平中學夜間部初中畢，祐德高中補校畢	考試院職位分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南港區公所雇員、里幹事、課員。任職公務人員滿三十年退休，南港區八、九、十屆里長。南港區第一屆健走聯盟召集人，南港區環保義工大隊副中隊長，三重里巡守隊顧問，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落實為民盡責服務的理念，貫徹二十四小時接受里民來電服務的競選承諾，甘願做，歡喜受，只問一輩累，一世情。 二、爭取改善東大道緊鄰住宅區隔音牆早日設置以維住戶安寧。(新工處列一、二、三期預算辦理)。 三、督促臺灣電力公司改善一、二、三期之高壓線路，將積壓逾以億計之電費之遺棄，捍衛健康無害的生活環境。 四、位於大坑溪河對面臺北縣汐止市三家溝電廠重污染本里各新社區之住戶，將請求蔡立委協助爭取改善民力要求徹底改善，打贏隔鄰電廠。 五、爭取在地里即啟用P1公園地下停車場民便車之優惠。 六、為獎勵里內績優學生在內繼續發放獎學金以獎勵里內學子向上好學之精神，透過教育學習塑造美好未來。 七、繼續推動健走運動使本里成為『運動三重樂活社區』的典範，帶動里民為健康而健走的習慣，維護里內居民身心健康。 八、繼續接受里民有關土地建物買賣繼承贈與之法令諮詢免費服務，提供相關訊息，解答地政事務之疑難雜症。

第45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惠民街67號【南港國小會議室】

(三重里1-6鄰)

第46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惠民街67號【南港國小教師會辦公室】

(三重里7-9、18-23、25鄰)

第4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三重路66號【南港軟體園區第三期1樓大廳】

(三重里10-1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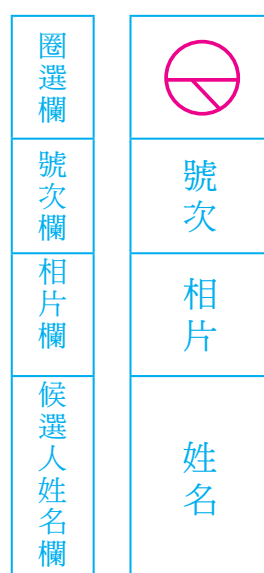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新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博生	41年8月27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工畢	現任：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南港中隊長 臺北市南港獅子會二副會長 臺北市南港五大里博愛基金會委員 曾任： 臺北市南港國小家長會會長 臺北市誠正國中家長會委員	一、注重老人及青少年活動，並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二、因應人口老化現象，積極推動老人文康活動，軟體及硬體設施。 三、協助里內發展，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四、爭取地方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等設施。 五、爭取社區休閒活動經費，提升生活品質。 六、加強宣導防災訊息與活動。 七、以義消及獅子會之精神來為里服務。
2		陳金賜	33年8月3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五省中沙聯分部畢業	一、臺肥六廠員工。 二、南港交通公司經理。 三、南港信天宮主任委員。 四、昇和禮品食品行負責人。 五、新富里第九、十屆里長。	一、積極爭取於南港展覽館增設旅客服務中心，以提供里民更多休憩與活動空間。 二、持續推動高鐵引道頂版綠美化與維護管理，提供里民更優質之活動場所。 三、推動維護本里綠美化工作，與國有財產局共同規劃中南段國有地景觀美化，改善本里市容景觀。 四、推動各項藝文活動，邀請明華園等知名藝文團體來里進行文化交流，提升人文藝術風氣。 五、落實各項里政服務，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 六、打造本里成為南港區優質社區，為里民營造更美好生活環境。

第46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富康街1巷24號【誠正國中家政教室】（新富里1-6鄰）

第46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富康街1巷24號【誠正國中109聯課活動教室】（新富里7-12鄰）

第46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富康街1巷24號【誠正國中107聯誼室】（新富里13-1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中研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立凡	38年4月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舊莊國小畢業 中興中學畢業 開南工業學校畢業 海軍士官學校畢業	工程師退休 中國國民黨小組長 中研里區分部書記(黨齡41年) 中研里第7、8、9、10屆里長 現任中研里里長	一督促市政府儘速完成本里的衛生(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並儘速復原舊道的整平工作。 二建議自來水公司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逐漸更新本里之老舊地下水自來水管線，以維護本里居民之飲水衛生。 三運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補助胡適國小逐年改善教室空調設備、教育設施及校外環境綠美化，以提昇學童良好學習環境。 四督促市政府落實老人服務、弱勢扶政策，並改善警政治安工作，讓民眾安居樂業。 五建議有關單位重視四分溪及大坑溪的自然生態環境保護，讓沿岸居民永保青山綠水，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六協助整治公有閒置土地，增闢公園綠地，成為更舒適的國家生活環境。這幾年來公有閒置土地已整治完成的地段：例如：1中研院郵局前道路的拓寬，2研究院路二段134巷道路的拓寬，3研究院路二段12巷57弄(東樟園社區)軍方土地開闢新道路及增闢公園綠地，4福山街及研究院路二段35巷旁的河川地，原為荒地變公園，5研究院路二段2巷一帶(南深橋頭)原為雜亂的荒地變為公園綠地等。這些過程雖然難免碰到挫折，但是對的事，就只有堅持努力的做下去，今後也將會更努力。
2		張惠美	48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都蘭國中、臺東高商、大學肄業。	胡適國小志願團團長、誠正國中家長會會長、內湖高工家長會副會長、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南港國際同濟會會長、中國國民黨第17、18屆全國黨代表。	六心護中研 誠心=回饋基金透明化，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審慎運用各項回饋金，全力爭取臺北市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熱心=美化社區環境，整理社區電線，防火巷之清潔，成立環保志願隊。 關心=遠親不如近鄰，特設「鄰居日」大家互相幫助互相關懷，打造一個友善社區。 善心=結合社區資源，成立急難救助小組，濟困扶危。 愛心=提供老人送餐及定點供餐服務，舉辦老人生日聯誼會，實施學童課後安親輔導。 用心=定期發放獎學金，激勵里內學子向上榮譽心，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

第46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號【胡適國小1年1班教室】（中研里1-7、35鄰）

第46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號【胡適國小1年3班教室】（中研里8-12、26、33鄰）

第46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號【胡適國小1年6班教室】（中研里27-32、34鄰）

第46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研究院路2段12巷14弄2號【大方幼稚園】（中研里13-14、16-17、20-21、23鄰）

第46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研究院路2段12巷58弄11號【欣苗幼稚園】（中研里15、18-19、22、24-25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九如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建志	44年2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省立瑞芳高工畢業	1.久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南港區農會理事及會員代表。 3.長庚紀念醫院工務處副工程師。 4.竹源景觀工程設計師。 5.九如里國民黨黨部委員。 6.南港區國民黨黨部委員。	1.做好社區經理人，營造九如里的未來與南港建設接軌。 2.爭取九如里地區的建蔽率容積率提升。 3.設立社區休閒活動聚會場所與老人關懷據點。 4.聘任在地師資，成立各類社團。 5.妥善運用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回饋經費，活化社區。 6.維護里民優良生活環境，注意社區內路面、路燈、排水系統等營造安全空間。 7.廣納里民心聲，並加強與市府溝通，讓里民享有應得的權利。 8.里內地景地貌資源開發，行銷四分溪流流域景觀及農特產品。 9.成立河川巡守志工隊，保護溪流生態，並舉辦一系列觀山觀水教育活動。 10.開設自然景觀生態課程，培訓有意願里民導覽解說，發展知性觀光旅遊產業。
2		蘇國賢	40年6月1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臺北縣私立慈航高中畢業	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第六、七、八、九、十屆里長	一日夜服務里民為職責。 二維護本里環境清潔，提升優質生活品質。 三維持路面平、路燈亮、水溝通。 四爭取本里地方建設與福利。 五成立本里守望相助隊維護治安。 六貫徹市府政令，扮好溝通橋樑。

第47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研究院路2段182巷29弄2號對面【胡適庭園社區管理中心】  
(九如里1-3、17-22鄰)

第47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研究院路3段2巷6號1樓【凌雲新邨(臨時會議室)】  
(九如里4-7、12-16鄰)

第47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研究院路3段92號【慈龍堂】  
(九如里8-11、23-28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舊莊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瑞芳	51年6月25日	女	臺灣省高雄縣	無	樹德女中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部畢業 專科畢業鑑定考試及格	立法委員及議員助理 臺北市推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臺北市婦女會監事 南港區婦女會幹事 南港區公所調解委員 誠正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志工 舊莊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志工團團長 舊莊里社區保健站發起人 舊莊里媽媽成長教室負責人	一、里民所託隨芳全力以赴，傾聽民意為民喉舌說到做到。 二、整合商店招牌，再造社區新文化提升商機成為模範里。 三、重新規劃區民活動中心作為里民休閒揮灑的好所在，並繼續成長課程及旅遊、藝文活動以提升社區文化。 四、增設舊莊國小軟硬體設施及輔佐導護工作，設立獎學金制度以鼓勵子女向學。 五、監督回饋金公平公開透明化，督促垃圾掩埋場做好環保復育工程及定期消毒，讓里民免於二次傷害。 六、開闢里內停車場，並督促台電電纜地下化。 七、設置民間巡守隊，治安無死角里民無煩惱。 八、爭取環保局工作，舊莊里民優先權增加保障名額。 九、成立里民信箱讓你我E點通，架設網站推廣茶文化，讓舊莊風華再現。 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和公共設施的維護及增設，並定期修整道路及人行道，提升用路人安全。
2		陳忠正	41年9月1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肄業	舊莊國小家長會副會長、會長 誠正國中家長會委員、副會長 舊莊義警民防分隊隊長、副團長 後備軍人小組長、輔導員 士林地檢署榮譽觀禮人 舊莊里第7、8、9、10屆里長	一、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及現有水費、電費、垃圾抵價券繼續補助，並每年數次贈送家戶宣導品。 二、嚴格監督垃圾掩埋場復育規劃環保生態公園施工品質。 三、督促山豬窟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繼續遵守回饋金使用辦法，做里內各項建設，每年公布於日曆上並分送各家戶，供里民共同監督。 四、繼續舉辦各項才藝班、藝文活動及設獎學金，並補助舊莊國小軟硬體設施。 五、繼續維修家戶對講機，並每年定期清洗家戶水塔。 六、實實在在做事，絕不虛偽作秀，以認真負責態度為里民服務，解決里民難題。

第47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1年1班】（舊莊里3-7、24鄰）

第47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1年3班】（舊莊里8-10、12、13、21鄰）

第47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1年5班】（舊莊里14-19鄰）

第47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100號【舊莊國小師生活動中心】（舊莊里1、2、20、28-34鄰）

第47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舊莊街1段91巷11號1樓【舊莊區民活動中心】（舊莊里11、22、23、25-2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東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闕陳月英	41年10月8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中國國民黨第十六次、十七次全國黨代表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第九屆、第十屆里長。	1.提倡敬老尊賢，長期關懷獨居長者。推荐前表揚孝親楷模，提昇傳統孝道觀念。 2.推行教親睦鄰，化解紛爭勸解不必要的訴訟，營造好厝邊的社區，日新的新東新。 3.盡力協助弱勢族群和單親家庭處理難題。 4.爭取基層建設美化綠化為欣欣向榮的新東新。 5.促進都市更新讓老社區煥然一新。 6.提昇里民有更新更安全更高品質居住環境。
2		蕭漢榮	41年10月2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雲林國小	國家發展研究院 李福工程研習營結業。 國家發展研究院 五專職手培訓班結業。 道字會臺北市分會十年志工。 中華書水救難隊十五年志工。 松山慈航獅子會社會服務二十年。 南港區後備軍人小組長。 中華民國國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南港區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 南港長青會促進會常務理事。 南港區民眾服務社理事與志工團。 南港區東新里第十鄰鄰長。	一、重建經費透明化。 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三、成立環保志志隊，定期打掃街弄巷道，綠美化社區環境。 四、成立愛心志志隊，定期關懷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讓弱勢族群有所依。 五、爭取里內公園設置流動廁所及增設健身運動器材。 六、爭取國有財產局空地綠美化。 七、於里活動中心，成立各種社團提昇里民娛樂休閒活動。 八、積極爭取各項回饋經費，提昇里內建設。

第47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英語教室（三）】（東新里1-6鄰）

第47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家長會辦公室】（東新里7-12鄰）

第4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退休人員聯誼室】（東新里13-17鄰）

第4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川堂】（東新里18-2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東明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武生	29年5月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南港國小、南港國中補校畢業。	陸軍教育士官班十一期結業、南港啟業化工廠技術員、臺北市環保局古亭分隊隊員、東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東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南港分局資深義警小隊長、東明里第八、九屆里長。現任：南港新福宮土地公廟委員、東明里現任〈第十屆〉里長。	一、極力爭取里鄰的基層建設經費。 二、力求垃圾清、溝渠清、空氣清。 三、維繫警民連線，加強巡防任務。 四、協助里民爭取法律權益、福利。 五、各項建設經費定時公佈，平實、踏實、確實的精神服務里民。
2		季美蘭	47年5月25日	女	臺北市	無	商職畢業	東新國小長期愛心媽媽服務隊隊長	加強社區安全，防堵治安死角，設置監視系統，加強夜間巡邏，保障居民安全。 加強居住環境衛生之品質，加強取締寵物隨地便溺，提升居住環境之品質。 爭取基層建設，落實資源共享，平均分配。 長期關注弱勢學童，以愛心作為出發點，照顧老弱，敬老尊賢。
3		覃義洲	55年2月12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西松國小、南港國中畢、復興高中肄、仁德醫校肄、臺中二中畢、文化大學畢	一康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明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1里民協助就醫服務 2有申訴找阿洲 3返工作找阿洲 4老幼免費送餐服務 5廣設監視攝影器 6公園設公用洗手間
4		賴香伶	57年1月5日	女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育英國小 三義國中 新竹女中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畢業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機要秘書、財團法人專航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常務監事	里長是反應市政施政品質的第一線，如果能充分掌握市政資訊，市民才能有效判斷施政好壞並參與意見；我參選里長要做到以下政見： 1、定期公佈「臺北市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對於經費支出應首重回顧改善區內環境，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為上。 2、本里多數四、五層公寓已被指定為都市更新區，但現在的都市更新政策仍在變化。為確保居民不會只聽單向資訊，或因資訊不足而作錯誤判斷影響權益，本人將推動，要求市政府相關單位先份說明，並邀請專業民間單位提供成功與失敗的案列，以及分析與失敗的經驗，讓大眾能作出正確且正向的決定。 3、現在三鐵共構等現代化地鐵已取代過去工業區的場景風貌；新的地景雖美，但也不要忘記父執輩曾在土地付出勞動的辛勞。我要爭取在南港輪胎舊址「世界明珠」裡，還有規劃中的「流行音樂文化園區」中設置「黑膠@南港勞動文化會館」，將黑膠的記憶被保留。在民、觀光客可以認識南港路上過去曾有的歷史人文地景。 4、成立友善互助社區「二手屋」。本社區已有多項藝文、養生保健的活動，可再增加知識性及社區型經濟的交流平台，本人將鼓勵居民間交換家中的二手書及二手用品等，希望透過「二手屋」的設置，讓東明里成為具有互助合作的友善空間。 5、成立東明里社區電子報—徵求社區公民小記者報導在地人關心的社區事，如：保護老樹、推動種樹、記錄阿婆菜圃園及曬足跡等，讓居民可以表達對公共議題的想法並交流不同的意見。

第48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感覺統合教室】（東明里1-5鄰）

第48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南街62號【東新國小資源教室】（東明里6-11鄰）

第48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興華路30巷1號【東方大地住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室】（東明里12-16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玉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聰智	45年5月13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工專五年制化工科畢業，南港國中、松山國小	元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松山國小86、87、93、97、98年家長會長；永吉國中88、89、91年家長會長；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第一、二屆總會長；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第七屆監事長、第八屆副總會長；南港高中家長會副會長；現任國際獅子會300A1區獅子學院院長、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法務召集人。	了人與土間，社區感與親屬，可是有嗎？您有感受到嗎？玉成里民的光榮感在那裏？歸屬感在那裏？玉成里是「改變」！玉成里要營造出一個從社區問題、在區區間的空間！玉成里是建設一個「建和助、分享共學、發展專業」的社區！玉成里的社區總體營造需要您的參與，不能再閉門造車！玉成里地水站的社區總體營造，需要策略！總而言之，玉成里要結合老中青三代，建立全方位的社區關係，心手相連，踏實全社區，全面總體！建立共同願景！然後，針對社區生機與活力的發展，訂定短期、中期、長期的改善計畫，並設定達成目標的階段。建議玉成里社區總體營造的範圍，歸納以上玉成里的社區關係、關係，我的政見如下： 一、協助變更玉成里原來的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 二、發動玉成里的居民與團體積極參與，是否辦理之？ 三、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內閣化建設、及治安與安全。 四、組織社區巡邏隊、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安全。 五、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六、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七、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八、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九、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十、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十一、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十二、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2		劉麗美	45年6月30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潭美國小、內湖國中、景美女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	私立協和工商專任教師，北縣萬里國小、北市成德國小、松山國小等教師。	一、以真摯誠懇、認真、熱心服務，創新玉成。 二、定期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諮詢服務，提供就業機會。 三、注重老人、青少年、兒童之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四、舉辦社區健康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五、成立志願隊、維護環境衛生，及關懷需要照顧之家庭。 六、建設經費、回饋金等各項經費，公開透明並於網站公布。 七、建議增建施工、調降房屋稅及營業稅，並督促早日完工。 八、持續努力爭取政府補助，成立玉成二所服務地方在左。 九、籌設獎助學金，鼓勵學子，關懷弱勢。 十、積極尋求民間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十一、舉辦社區巡迴講座、講座、講座、講座。 十二、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期望活化商業。 十三、督促施工中之三創基地公園提早完工，讓里民享有優質的活動場所。 十四、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十五、美化巷弄，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的特色文化。

第49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8-8號【玉成區民活動中心】（玉成里1-3、6-10鄰）

第49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8-9號【民防勤務中心】（玉成里11-13、18-21鄰）

第49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8-4號【民宅】（玉成里4-5、14-17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合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三奇	34年11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東南職業函授學校工商管理科畢業	合成里第7、8、9、10屆里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 合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成德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會長	一、持續推動合成里都市更新計畫，以提高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持續推動合成里電桿地下化，以維護里民居住安全。 三、持續推動合成里變電所他遷工作，以淨化里民生活環境。 四、持續中坡北路人行通拓寬工作，以方便行人通行。 五、推動合成街69號至忠孝東路沿線人行道更新工作，以維護行人安全。 六、落實貧困救濟，解決社會問題。 七、強化安全設施，維護社區治安。
2		周聰	55年7月3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永春國小、南港國中、開南商工、中華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曾任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第10屆里長候選人、南港分局南港中隊義警；現任臺灣勞工人權權益協會發起人代表、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理事、臺北市士林區救國團副會長、臺北市汽車駕駛職業工會會員、臺北市彰化同鄉會會員	一、籌設專屬合成里之活動中心。 二、撤除合成街通往忠孝東路分隔島及增設交通標誌。 三、改善忠孝東路內側機車橫行，維護里民行的安全。 四、公共大門架設燈光式攝影機，保障居家出入安全。 五、增設本里公園及綠地燈光設施、坐椅及遊樂設施。 六、積極照顧本里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第49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永吉路536號【春昇汽車有限公司】（合成里1、2、10-14鄰）

第49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玉成街69號【南港運動中心1樓閱覽室】（合成里5-9鄰）

第4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臨3之1號【東新橋下（原清潔隊玉成分隊）】（合成里15-20鄰）

第4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玉成街69號【南港運動中心2樓兒童遊戲區】（合成里3、4、25、26鄰）

第49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孝東路6段317號【春來汽車】（合成里21-24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新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龔睿堉	59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專科部五年制畢業	僑帝絲股份有限公司、筑野股份有限公司、聯實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光電、立康興業有限公司。	1. 增加婦女就業機會，主動幫里民媒合工作力拼新光里失業率。 2. 推動孕婦生育補助，爭取嬰幼兒養育補助金提高里民生育意願，提升生產率。 3. 為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勢必達到里內治安零死角，所有街道巷口廣設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且簡化監視器調閱手續。 4. 與南港軟體園區及內湖科學園區各企業合作，主動輔導里民學子未來生涯規劃。 5. 為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及提升里內學子文藝氣息，定期舉辦里民藝文活動。
2		鄭金福	37年12月20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玉成、松山國民小學、成功中學、成功高中、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里長：第四屆至第十屆。 二、代書、土地登記代理人、地政士。 三、南港區調解會委員。 四、臺北市市政顧問。	一、協助鄉親積極參與都市更新說明，新能短期內有成效，改善本里居住環境。 二、持續維護本里綠美化工作，改善本里市容景觀。 三、落實常態里政服務，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 四、持續推動藝文活動，協助鼓勵活動團隊之發展。 五、加強本里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治安，祈使里民安居樂業。 六、繼續努力打造本里成為南港區最優質社區。

第49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昆陽街152巷39號【新光里民活動場所】（新光里1、2、5、6、8鄰）

第49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昆陽街161-1號旁【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餐廳】（新光里12-18鄰）

第50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昆陽街152巷29號【民宅車庫】（新光里3、4、7、9、10、11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聯成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沈長慶	39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肄業	東吳大學勞工教育函授高級班及研究班結業、輔仁大學推廣部專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班結業、87年全國模範勞工、93年臺北市績優里長、全國特優里長、南港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南港區聯成里里長、南港區聯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南港區聯成守望相助隊隊長、臺北市成德市場自治會會長、臺北富美活海產董事長。	一、打造本里新形象，提升全里競爭力，成為南港的驕傲。 二、堅持高效率及前瞻性的無私奉獻，隨時隨地服務里民，造福里民。 三、加速社區全面綠美化環境，早日達成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四、落實里民互助互助機制，以期共生共榮，安居樂業。 五、推動老舊建築物都市更新，爭取減稅捐額度，提高容積率優惠，改善里民住的品質，增進里民經濟利益。 六、打通忠孝東路6段176巷8米巷道，使成德國小後門之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獲得更佳保障。 七、打通忠孝東路6段278巷12米巷道，使東新街77巷15弄與忠孝東路形成同一生活圈。
2		鮑黎登	42年3月4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無	政治作戰學校65年班法律系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中國國民黨黃復興黨部南港區黨部副主委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制班隊長 國防部聯動司令部上校法務組長 私立開平高中教師 私立東山高中家長會委員 國防部全民國防種子教官 臺灣外國協會理事 臺北市南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一、推動都市更新：持續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讓聯成里未來邁向新形象新社區。 二、興建停車場：推動國小操場興建地下化停車場，解決鄉親停車的問題。 三、加強社區安全：巡守隊、社區發展協會、各鄰里長的編制編組均尊重當事人的意願，維持不變的原則，以發揮社工、志工的服務功能。 四、成立聯合服務小組：全面配合市長、選區立委、市議員發展大南港區之願景，從基層的宣導和實際運作來著力。 五、關懷弱勢族群：持續推動關懷弱勢、獎勵生育、環保綠化、維護治安等軟關里民身家福祉的常態工作，讓聯成里更和諧。 六、加強監視效果：彙集鄰里幹部全面檢討全里監視器之設置地點，凡侵犯隱私或功效不彰之監視器應拆除，治安死角或交通要道則應加強。 七、增進防災應變：因應全球氣候變化變遷，里內成立應變防災小組，平日對水溝、招牌、消防通道、資源回收物任意棄置等影響防災救災情事，進行檢查與輔導及輔導，增進里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害。 八、提升人文素質：提升生活品質，營造本里文化氛圍，充分有效運用里民活動，免費開辦歌唱班、舞蹈班、寫作班、電腦班、烹飪班等，提供里民休閒、健身、聯誼的優質場所及指導。

第50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65號【成德國小愛心志工室】（聯成里1-5鄰）

第50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65號【成德國小會議室】（聯成里6、7、9、10鄰）

第50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65號【成德國小教師辦公室（一）】（聯成里8、11-14鄰）

第50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65號【成德國小教師辦公室（二）】（聯成里15-19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萬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建華	45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土城國小、土城國中、中華高中肄業	萬福里第八、九、十屆里長、萬福社區發展會第三、四屆理事、臺北市成德國小87年家長會長、臺北市成德國小86年家長會副會長、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臺北市救國團南港團委會委員、臺北市環衛義工大隊南港區中隊長	1. 促進社區整體發展，設立文化講座及技藝研習班，舉辦音樂會，提高精神文化生活。 2. 定期舉辦敬老活動；辦理婦女及老人健康檢查，以利身心健康。 3. 加強綠美化里內巷弄，美化萬福公園，增設各項設施，以作為里內外活動場所。 4. 規劃社區汽車、機車停車秩序，維護里民通行安全。 5. 加強治安防護體系，全里巷弄裝設24小時監視錄影，防火巷等暗弄裝設感應照明燈，並督促派出所不定時巡邏，確保住家人身安全。 6. 推動老舊社區獎勵更新，爭取基層建設經費，提高生活品質，強化環保意識，增進身心健康，發揮社區功能，促進敦親睦鄰。

第50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忠孝東路6段70巷21弄8號【萬福里里民活動場所】  
(萬福里3、4、9-11、16-17鄰)

第50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玉成街140巷6號【黃貴勇先生車庫】 (萬福里5-8、18、19鄰)

第50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同德路85巷4號【南港龍華社區管理委員會】 (萬福里1、2、12-15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鴻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福生	37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中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二年制牙體技術科畢業	一、臺北醫學大學牙技160專班講師 二、行政院衛生署牙體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委員 三、中華民國齒模製作協進會第一、二、五、六屆理事長 四、中國國民黨南港區黨部委員 五、南港區鴻福里第九、十屆里長	一、成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打掃社區與公園之整潔。 二、繼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工作，協助維護治安，發揮里鄰愛心與相互關懷，使社區成為安全居住、和諧之生活環境。 三、建請公園處將玉成公園闢建為多功能豪華型乾淨清潔之高品質公園。 四、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為乾淨整潔之示範區。 五、定期舉辦醫學常識講座及老人福利聯誼。 六、經常舉辦多元化藝文課程，充份使用里民活動場所，以提供里民活動學習之機會。 七、定期舉辦防災講習及演練操作，更換滅火器。 八、加強監視器之運作與功能，以維護居家安全。 九、建請市府捷運局，將玉成公園已規劃好之停車場工程，將信義區延伸至板南線與後山牌及松山站相互銜接以貫通連成市區環狀線之美夢。
2		劉明康	39年5月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臺北科技大學畢。	1、班、排、連長、參謀、人事官、情報官、訓練官。 2、國民黨小組長、幹事、書記、組長、委員、常委。 3、臺北科技大學上校主任教官、生輔主任、學務主任。 4、保全公司總幹事、襄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5、勞基法權益維護促進會秘書長、目前公司總經理。 6、報社記者、南港社大法律講師、鴻福協會理事長。	一、專職專業服務：提供法律、勞基法、勞退新制之諮詢與訟訴等專業之服務，絕不假手他人。 二、提升生活品質：促使本里里民有社區歸屬感、生命安全感、生活自在感。 三、增設停車空間：建請拆除不必要之紅線，騰出空間，以解決里民停車之問題。 四、關懷弱勢族群：協助貧困之家庭改善生活，重視老人、榮民、殘障之生活與福利，協助其就醫與就醫。 五、樹立鴻福里界：製作歡迎範圍鴻福里之招牌以利識別。 六、保障里民安全：為防患於未然，爭取經費增設監視系統，並延長巡邏守守之時間，同時加強巷道路燈照明之設施，進而增進治安。 七、做好教養睦鄰：定期與不定期拜訪里民，適時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之意見，遇有問題解決問題，進而促進本里之進步。 八、免費舉辦活動：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講座活動、及卡拉OK等歌唱，以增進里民知識，調劑里民身心，進而建立彼此情誼。 九、美化玉成公園：協商南港公園管理處，經其同意後，在玉成公園樹木上裝設LED燈。 十、美化環境衛生：定期派員清掃本里環境，保持清潔。 十一、增設運動器材：使里民在玉成公園有運動器材可用。

第50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8年8班】（鴻福里1-3、5-7鄰）

第5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8年7班】（鴻福里8、13-15、17鄰）

第5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福路82號【鴻福里里民活動場所】（鴻福里4、9-12、16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百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政芳	49年6月19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市私立協和工商汽機科畢業 臺北市南港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松山國民小學	一、西德福斯汽車公司修車廠擔任技工 二、台建報關行任簽證報關進出口業務員 三、美商英屬蓋曼群島自然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 四、現自營停車場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善會會員、靈鷲山佛教基金會會員、十方禪寺常年義工	一、精選區內南港路旁 1.目前本區居民居住密度高，雖有許多公車，因其不具區隔(如 296、257)且公車信譽較差，大多至永春高中，而進入南港國宅較少，造成本區居民許多不便 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3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4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5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6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7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8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1.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2.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3.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4.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5.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6.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7.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8.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99.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100.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對本區居民現行交通與身體健康至關重要
2		林火江	40年8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揚子初級中學畢業	廣佳機電工程公司負責人 臺北市南港區百福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一、建設區、積極發展環境、美化社區是我的責任。 二、服務里鄰職責是我的榮譽。 三、以全體里民幸福為宗旨，負責任處理里政，於民國九十二年獲頒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第51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253號【福德國小家長會辦公室】（百福里1-6、22鄰）

第5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253號【福德國小6年8班教室】（百福里7-13鄰）

第51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253號【福德國小5年7班教室】（百福里14-21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成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勝喜	49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祐德高中畢業	1臺北市齒模製作協進會理事長。 2大松山國際青年商會1995年會長。 3中國國民黨第十五次大會黨代表。 4南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 5南港分局同德民防分隊分隊長。 6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協助本里適合(都市更新)之老舊住宅拆除重建，改善居住品質，建立優質社區。 *發揮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增設感應照明燈具，警民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持續推動成福路121巷8米計劃道路儘速完成。 *督促衛工處將本里衛生下水道工程尚未接管住戶儘速施工，以改善本里社區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 *協助推動捷運玉成公園東延案。 *爭取本里高壓電全面地下化。 *爭取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費率比照在地里費用。 *督促環保局清潔隊嚴格取締亂丟垃圾包及狗大便之民眾，以維護環境衛生。

第514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體育器材室】（成福里1-7鄰）

第51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108巷23號【成德國中8年9班】（成福里15-17、19、20、28、29鄰）

第51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東新街118巷86號【修德國小午餐準備室】（成福里8-14鄰）

第51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福路183號2樓【吉的堡小騎士托兒所（一）】（成福里18、21、22、24鄰）

第51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福路183號2樓【吉的堡小騎士托兒所（二）】（成福里23、25-27、30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南港區仁福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1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肇輝	43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教高級中學畢業。	臺北市南港區東里11鄰鄰長、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35鄰鄰長、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5鄰鄰長、南港國宅二、四、六屆委員、候補委員。 臺北市稅捐處南港分處退休。	一、里長事務費提撥部分作為里民基金運用。 二、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廣泛運用社會資源，密切配合社區管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投入里內建設。 三、美化社區環境，建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四、擴大舉辦里民藝文康樂及各種活動，提升里民多元化生活品質。 五、加強守望相助，設立社區巡守隊，強化里內監視及消防系統，維護社區安全。 六、爭取圖書閱覽室及長者休閒活動場所。 七、主動關懷老弱婦孺等弱勢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生活補助。 八、爭取出租國宅延長承租年限。 九、提供里民報稅、節稅諮詢之服務。 十、成立專屬部落格，設立里民意信箱，採納里民興革事項，回應鄉親建言，全面提升里民服務品質。
2		陳明義	31年4月2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羅東中學高中畢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社區服務工作研討會第二期結業、南港國宅管理委員會一、二屆委員、成福里第36鄰鄰長、臺北市社會環保義工分隊長、南港區民防團仁福里分團團長、南港區安全社區居家安全組組長、中國國民黨臺北市第二區黨部仁福分區常委、第九、十屆仁福里里長。	一、打造優質安全社區。 二、爭取社區週邊紅磚道整平工程。 三、定期舉辦里民健檢、加強醫療服務。 四、長期性辦理文教、娛樂及各項舞蹈以及健身活動課程。 五、每年定期舉辦里民聯誼郊遊活動。 六、每年舉辦各項節慶及中元普渡消災祈福法會等活動。 七、設置里民閱覽室。 八、爭取南港出租國宅住者有其屋。 九、爭取讓本社區上班族白天無法接收到之掛號郵件開辦夜間服務可於下班後在社區內定點領件。 十、秉持一步一腳印、穩健、踏實服務里民。

第51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373巷43號【忠孝托兒所河馬組】（仁福里1-4鄰）

第52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373巷43號【忠孝托兒所托育中心】（仁福里5-8鄰）

第52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仁福里9-12鄰）

第52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福德街443號【仁福區民活動中心（里民閱覽室）】（仁福里13-15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